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其中包括[編纂]各自的文本，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的核證本，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核證本。

B.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可於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下列文件的文本：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iv)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具的法律意見，其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 開曼公司法；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 (ix)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如適用)；及
- (x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